

#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病 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43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3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项目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2025-3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常磊
		联系电话	0391-2922148
代理机构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商阳
		联系电话	0391-29290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 </p> <p>采购人：（公章） </p>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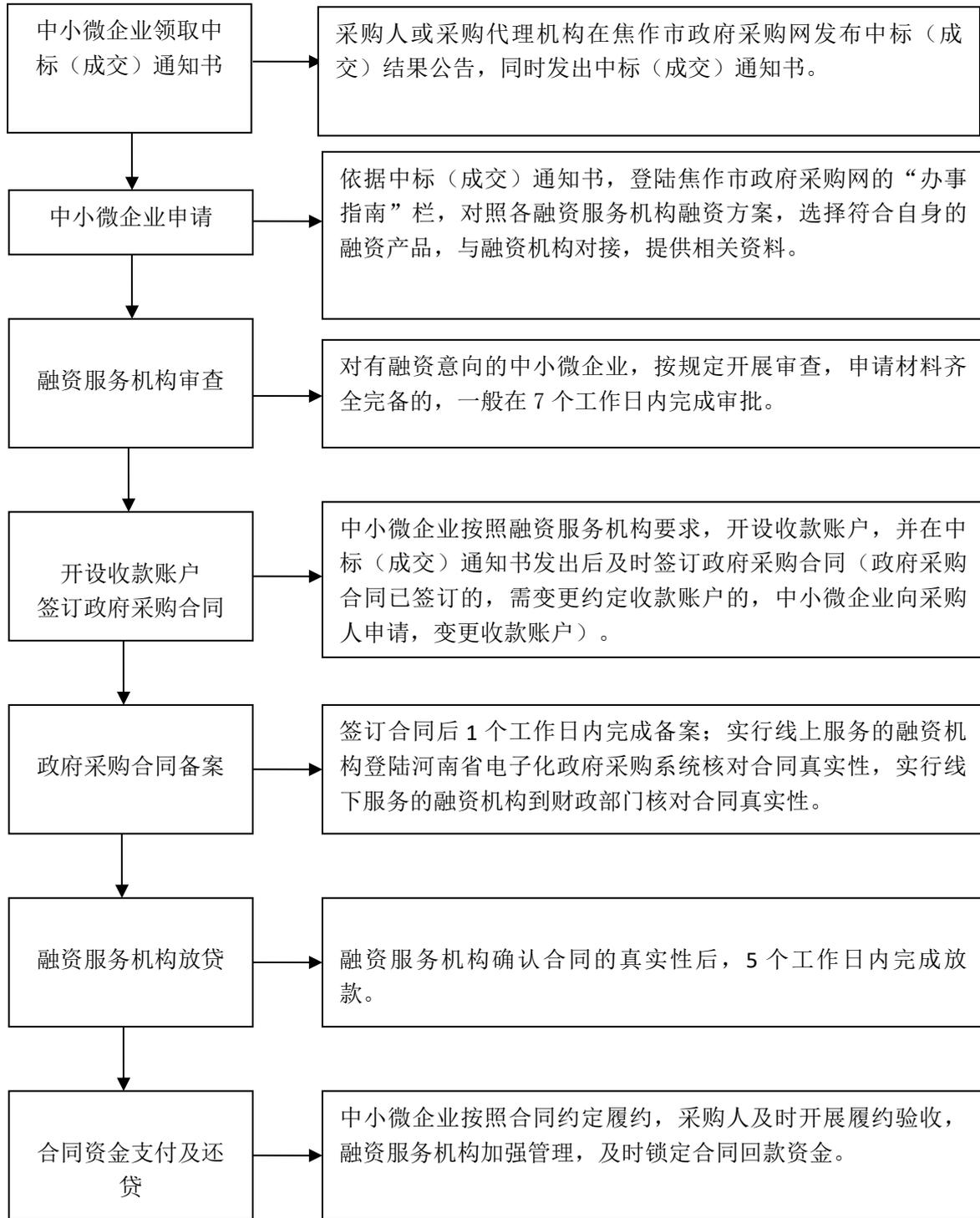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6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1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043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6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 043-1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5 年度病媒生 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 项目	560000 元	560000

5. 采购需求：

5.1 焦作市解放区建成区（不包含北部山区）约 31 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5.2 服务范围：东至与山阳区交界处，西至与中站区交界处，南至与高新区交界处，北至影视大道（含北侧紧临村庄）。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并负责按标准设置、修缮、更新毒饵洞，以及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

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确保合格。

5.3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5.4 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

5.5 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5.6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消杀培训每年不低于2次；

5.7 除以上内容外，另需无偿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由区卫健委发放；

5.8. 质量：合格且蚊、蝇、鼠、蟑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制/病媒防制等，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221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人力资源双创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0391-29290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先生

电话：0391-2929028

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焦作市解放区建成区（不包含北部山区）约 31 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p> <p>2. 服务范围：东至与山阳区交界处，西至与中站区交界处，南至与高新区交界处，北至影视大道（含北侧紧临村庄）。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并负责按标准设置、修缮、更新毒饵洞，以及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确保合格。</p> <p>3.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p> <p>4. 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p> <p>5. 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p> <p>6.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消杀培训每年不低于 2 次；</p> <p>7. 除以上内容外，另需无偿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由区卫健委发放。</p> <p>8. 质量：合格且蚊、蝇、鼠、蟑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及以上。</p>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9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份，电子 U 盘壹份。
10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为“*.jztf”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会议召开的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6	控制价	560000 元（伍拾陆万元整）
17	付款方式	完全按照工作进度和《解放区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第一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 20%，第二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 20%，第三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 20%，第四季度服务期满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 30%，剩余 10%等病媒生物防制验收合格、资金审计结束后支付。
18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9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21	其他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3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4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性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

		<p>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p>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协议书；
- （6）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

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9.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0.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17.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性文件的评定。

1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八、投诉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 1.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开标

2.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

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审程序

4.1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2 资格性审查；

4.3 符合性审查；

4.4 澄清有关问题；

4.5 进行二轮报价；

4.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 5. 评审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审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为：

5.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6. 符合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5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8.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8.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8.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8.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8.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二轮报价上传至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 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

的有权予以废标。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8. 废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9. 违法违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9.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9.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 一、服务项目

1. 焦作市解放区建成区（不包含北部山区）约 31 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2. 服务范围：东至与山阳区交界处，西至与中站区交界处，南至与高新区交界处，北至影视大道（含北侧紧临村庄）。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并负责按标准设置、修缮、更新毒饵洞，以及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确保合格。

3.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4. 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

5. 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6.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消杀培训每年不低于 2 次；

7. 除以上内容外，另需无偿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由区卫健委发放。

8. 质量：合格且蚊、蝇、鼠、蟑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及以上。（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 C 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保证解放区在焦作市国家卫生城市届满复审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巩固工作。

1. **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

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4. 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按照有关要求，每季度甲方委托监测单位对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进行监测，并出具本年度病媒生物密度及抗药性监测报告，监测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密度超标，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 三、适用药物

乙方在消杀过程中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三证”齐全，确保安全和效果。除以上内容外，另需提供防制药械，由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放，具体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粘鼠板		1 件=100 张	件	40
2	溴敌隆	0.005%溴敌隆	1 箱=10 公斤	箱	15
3	杀虫气雾剂	— — — — —		件	20
4	杀蟑饵粒	杀蟑饵粒	1 件=500 袋	件	2
5	粘蝇条		1 件	件	1
6	捕蝇笼			个	200
7	诱蝇王	动植物蛋白	500 克	公斤	20
8	粘蟑纸			张	1000
9	吸附式灭蝇灯			台	100
10	杀蟑胶饵			箱	2

注：1. 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地规定，“三证”齐全，确保提供药品安全性和效果。

2. 如以上药械数量满足不了工作需求，乙方及时提供需求量。

#### （四）、服务要求

1. 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的各项工作，确保达到国家C级标准并做好巩固。

2. 按照要求，购置消杀药品、器械、宣传材料等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验收。

3. 指导解放区各单位完善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设施，确保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完成毒饵站、诱蝇笼等防制设施的建设、投放工作，密度和建设标准符合达标相关规定。

4. 对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开展两次以上技术培训。

5. 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根据病媒生物密度决定施药次数，并填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单。

6. 在合同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达标，影响国家、省、市达标考核、验收结果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7. 所使用的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其他禁用药物，保证药物的使用安全。

8. 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协助甲方整理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9. 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0.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公、私财产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消杀公司从业人员要有资格证，有工作计划、总结、进、出库单、消杀记录、管理制度等资料健全。

12.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解放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至少要保证10名工作人员（其中2-3人必须具有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照市、区病媒控制工作的要求做好集中消杀工作和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日常查遗补漏，及时在病媒生物密度高的区域不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防制/病媒防制等，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资质证书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且蚊、蝇、鼠、蟑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1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2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方案	30分	<p><b>1、根据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数据的描述进行评审：</b>            充分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满足响应项目需求得9分；            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基本到位，数据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得6分；            基本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有部分欠缺，数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p><b>2、根据服务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审：</b>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b>3、根据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性及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性的描述进行评审：</b>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b>4、根据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的描述进行评审：</b>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实施方案	36分	<p><b>1、根据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的描述进行评审：</b>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b>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描述进行评审</b> 描述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描述一般，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描述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b>3、根据对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的描述进行评审</b> 描述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描述一般，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描述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b>4、根据实施过程中人员、环境安全把握的描述进行评审</b> 方案描述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方案描述一般，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描述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4分)	人员配备分工	10分	<p><b>对各供应商，人员配备分工的合理性、详细性、明确性的内容进行评审：</b> 人员配备完整，分工合理明确、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人员配备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人员配备有欠缺，分工需要进一步完善，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人员资质	8分	<p>供应商拟投本项目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共8分。</p>
		合理化建议	6分	<p>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形式、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的，得6分。 2、结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的，得4分。 3、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得</p>

				2分。 4、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总计	100分	

1、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焦作市解放区建成区（不包含北部山区）约 31 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服务范围：东至与山阳区交界处，西至与中站区交界处，南至与高新区交界处，北至影视大道（含北侧紧临村庄）。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并负责按标准设置、修缮、更新毒饵洞，以及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确保合格。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专业人员、消杀药品、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

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

4、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5、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消杀培训每年不低于2次；

6、除以上内容外，另需无偿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由区卫健委发放。

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公司需要提供药械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粘鼠板		1件=100张	件	40
2	溴敌隆	0.005%溴敌隆	1箱=10公斤	箱	15
3	杀虫气雾剂	—————		件	20
4	杀蟑饵粒	杀蟑饵粒	1件=500袋	件	2
5	粘蝇条		1件	件	1
6	捕蝇笼			个	200
7	诱蝇王	动植物蛋白	500克	公斤	20
8	粘蟑纸			张	1000
9	吸附式灭蝇灯			台	100
10	杀蟑胶饵			箱	2

注：1、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地规定，“三证”齐全，确保提供药品安全性和效果。

2、如以上药械数量满足不了工作需求，乙方及时提供需求量。

###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级及以上

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保证解放区在焦作市国家卫生城市届满复审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及巩固工作。

**1、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 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4、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 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按照有关要求,每季度甲方委托监测单位对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进行监测,并出具本年度病媒生物密度及抗药性监测报告,监测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密度超标,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四、适用药物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卫健委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开展全区性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

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 Service 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 配合甲方做好解放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

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9、乙方在解放区应设有项目部和仓库并有完善管理制度。

10、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解放辖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至少要保证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 2-3 人必须具有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照市、区病媒控制工作的要求做好集中消杀工作和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日常查遗补漏，及时在病媒生物密度高的区域不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11. 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

12. 乙方须保证解放区在焦作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

13、在合同期内所服务的项目未能达标的，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达标，影响国家、省、市达标考核、验收结果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 四、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完全按照工作进度和《解放区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第一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20%，第二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20%，第三季度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20%，第四季度服

务期满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付中标总金额的30%，剩余10%等病媒生物防制验收合格、资金审计结束后支付。

六、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资金审计费用

病媒防制专项资金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 (全称) \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2

##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签字):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的材料

附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二轮报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无需附到响应性文件中，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